

彰化榮家 10 月份反貪倡廉宣導

規避招標的採購危機



參考案例 :107 年審計部函陳監察院查核案例

案情概述

小華是單位內負責總務採購的承辦人。某次辦公室需採購一批空氣清淨設備，總金額預估為 28 萬元。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，這已超過小額採購 15 萬元之上限，必須辦理公開招標或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報價。小華為了跳過繁瑣的招標流程，且希望案子由配合度高、熟悉的○○廠商承攬，便將這筆採購「拆」成兩件各 14 萬元的小額採購請購案。他心想：「反正金額沒增加，東西也有買回來，我只是加快行政效率，把份內工作做好，應該沒關係吧？」然而，審計機關事後查核時，發現這兩筆採購的品項完全相同、簽核時間僅隔兩天、且均向同一家廠商採買，已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「不得為規避招標，採分批辦理方式採購」之規定。



圖片來源:AI 生成



風險評估

風險項目

常見盲點

故意規避監督

本文中「化整為零」行為已違反政府採購公平、公開原則，並剝奪其他廠商公平競爭機會，依採購法立法宗旨，機關不得僅為採購「效率」，而造成「排除公平競爭」情形。

監辦及時預警

機關主會計與政風單位在會同監辦採購案件時，對於「集中特定廠商」與「小額採購頻繁」等異常情形，建立長期預警機制，針對同一品項多次採購，將視為違常採購案件示警，列為查核重點。

涉及刑事責任

即便涉案同仁查無收受回扣情事，然此「明知違法而為之」之行為，容易涉及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中圖利罪之嫌。



防治措施

- ✓ **訂定完善採購計畫：**針對經常性及可預見採購需求，應於年初編列年度整體採購計畫，避免以「突發需求」為由進行零星採購。
- ✓ **落實職務輪調：**採購人員應定期輪調，避免與特定廠商建立過於緊密頻繁接觸與私交，降低發生「人情壓力」不當情事機會。
- ✓ **分層核決與監辦：**各級主管人員對於短期內相同性質的小額採購，應落實審查有無分批辦理情形，主計與政風等監辦單位並適時提供業務單位專業提醒。

⚠ 雷區勿踩 **Don't do it!**

- ✗ 將採購案「化整為零」。
- ✗ 心存僥倖以為「時間隔開、品項分開」能瞞天過海。
- ✗ 自行曲解政府採購法。

參考法令

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，分批辦理採購
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